内蒙古自治区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兴安盟第十一批10件群众信访举报件办理情况

2024年10月14日至10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以下简称“自治区督察组”）交办兴安盟涉及生态环境领域信访举报案件16批共103件（来电91件、来信12件），按类型分（部分案件涉及多污染类型），属生态破坏类60件、属大气污染类33件、属水污染类8件、属土壤污染类11件、属噪音污染类9件、其他污染类2件；按地区分，属乌兰浩特市28件（盟农垦集团1件，盟经济技术开发区1件）、属扎赉特旗20件（盟农垦集团1件）、属科右前旗22件（盟农垦集团5件）、属突泉县8件、属科右中旗25件。

兴安盟现已办理完成第十一批次群众环境信访案件10件，按类型分（部分案件涉及多污染类型），属生态破坏类6件、大气污染类4件、土壤污染类1件、噪音污染类1件。

以上案件已办结6件、阶段性办结2件、未办结2件。兴安盟将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群众环境信访案件边督边改工作要求，持续精准科学、依法推进问题核实督办和整改落实工作。

群众信访举报案件办理情况公开如下。

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边督边改公开情况汇总表

（第十一批2024年10月30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2XA202410240073	乌兰浩特市山城福雅苑小区南侧，一墙之隔10多米处，建有1个养猪场，占地约3亩，恶臭严重扰民。	乌兰浩特市	大气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属实。 乌兰浩特市组织人员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开展现场检查，山城富雅苑小区南侧45米处有一养猪场，面积约400平方米，养殖生猪共33头。养殖中产生的粪污堆存于猪舍东侧储粪池中，储粪池粪污由附近菜农不定期取走，用于种植施肥。该养猪场未办理任何手续，属于居民散养，不属于规模化养殖。在养殖过程中产生的异味，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产生了影响。 该养猪场建于2022年5月份，该地块已于2016年11月被原乌兰浩特市房屋征收局依法征收，目前在该场地养猪户为租用原产权人场地。由于原产权人和租户间因拆迁存在纠纷，未将此地依法腾空搬离征拆现场。乌兰浩特市房屋征收服务中心多次下达限期搬离腾空的通知，并将养猪户起诉至法院，待法院判决后依法对该场地进行处置。	属实	一是待法院判决后依法对该场地进行腾空处置，彻底消除异味扰民问题。二是在对该场地进行依法处置前，要求经营者加强管理，定期喷淋除臭剂，采取有效的祛除异味措施，降低异味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三是要求经营者对储粪池采取苫盖措施，避免粪污恶臭污染周边环境。	阶段性办结	无
2	D2XA202410240072	科尔沁右翼前旗都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生产过程中用铲车铲煤时产生的扬尘太大，烟囱冒烟带出来的灰飘到周边小区，灰呈现黄色、有时黑色，严重影响公司南侧的久和庄园小区居民。	科右前旗	大气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 经核实，该公司2024年10月15日正式复工复产，进入2024年—2025年冬季取暖期供热工作，现处于正常生产状态。该公司日常生产过程中用铲车铲煤产生扬尘主要有两种情形：一是定期外购的燃煤运至厂区储煤场时，通过铲车卸煤时产生部分扬尘。但该公司在储煤场配备2台雾炮机，在铲车卸煤作业时使用雾炮机降低扬尘污染，同时燃煤采用抑尘网进行苫盖降低扬尘污染。二是日常生产过程中使用铲车将储煤仓内的燃煤进行上料作业时，产生部分扬尘。该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复工复产，车间内共6台锅炉，现正在使用2台，每台锅炉45MW，每台锅炉配备脉冲式布袋除尘器，由于锅炉在启炉阶段产生一定的颗粒物，会导致颗粒物浓度值较大，但启炉结束各项生产设备及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后，颗粒物浓度值会下降。查看烟气自动监控设施近期颗粒物浓度值，颗粒物浓度值均在达标范围内。经研判，该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扬尘，颗粒物浓度值排放现处于标准范围内。	部分属实	进一步加强污染防治措施要求。一是要求企业增加厂区内洒水降尘频次。二是在生产过程中铲车进行上料作业时对储煤场使用雾炮降低扬尘污染。三是立即按照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要求，对厂界颗粒物开展自行监测。	已办结	无
3	D2XA202410240071	扎赉特旗阿尔本格勒镇东希勒吐嘎查南侧、北侧各有一座山，嘎查北侧有个小坡，翻过小坡就能看到北山，北山上今年开荒10几亩地，种荞麦；嘎查南侧的山（俗称南山）东西两侧种地，南山西侧道东，地是2022年开荒以来种玉米，南山东侧道东边，22年开荒了5-6亩地，一直种荞麦，2024年又开荒5-6亩地，乱开荒破坏生态。	扎赉特旗	生态	经查，投诉人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 经扎赉特旗人民政府组织扎赉特旗林草局联合阿尔本格勒镇人民政府赴现场开展专项调查，投诉人反映的3个地块实际位于阿尔本格勒镇希勒吐嘎查东希勒吐艾里。 地块1“北山上今年开荒10几亩地，种荞麦”：投诉人反映地块位于阿尔本格勒镇希勒吐嘎查东希勒吐艾里北山，通过GPS测量仪实测，并与国土三调数据比对，地块地类性质为旱地，面积4.22亩，已于2022年划入基本农田，现地种植荞麦。该地块确实存在种植荞麦行为，但种植地块地类属于耕地，投诉人反映的“北山上今年开荒10几亩地，种荞麦”问题部分属实。 地块2“南山西侧道东，地是2022年开荒以来种玉米”：投诉人反映地块位于阿尔本格勒镇希勒吐嘎查东希勒吐艾里南山西侧，通过GPS测量仪实测，并与国土三调数据比对，地块地类性质为天然牧草地，面积15.65亩，经走访当地干部，确定该地块为2023-2024年逐年开垦，现地种植玉米。该地块位于阿尔本格勒镇希勒吐嘎查东希勒吐艾里南山西侧，投诉人反映的“南山西侧道东”问题属实；该地块地类性质为天然牧草地，于2023-2024年逐年被开垦并种植玉米，投诉人反映的“地是2022年开荒以来种玉米”问题属实。 地块3“南山东侧道东边，22年开荒了5-6亩地，一直种荞麦，2024年又开荒5-6亩地”：投诉人反映地块位于阿尔本格勒镇希勒吐嘎查东希勒吐艾里南山东侧，通过GPS测量仪实测，并与国土三调数据比对，地块地类性质为天然牧草地，面积3.2亩，经走访当地干部，确定该地块实际开垦时间为2024年，现地种植荞麦。该地块位于阿尔本格勒镇希勒吐嘎查东希勒吐艾里南山东侧，投诉人反映的“南山东侧道东边”问题属实；因该地块实际开垦时间为2024年，2022年并未开垦，投诉人反映的“22年开荒了5-6亩地”问题不属实；该地块地类性质为天然牧草地，于2024年被开垦并种植荞麦3.2亩，投诉人反映的“一直种荞麦，2024年又开荒5-6亩地”问题属实。	部分属实	扎赉特旗人民政府已于2024年10月25日，组织扎赉特旗林草局针对15.65亩、3.2亩地块破坏草原行为开展进一步调查核实，2024年10月28日完成立案，2024年12月28日前完成案件处理，并要求阿尔本格勒镇人民政府2024年12月28日前自然恢复植被。	阶段性办结	无
4	D2XA202410240070	科尔沁右翼中旗百吉纳工业园区北侧1公里处，多年采砂形成的沙坑未生态修复。坑内已积水，雨水大时，水溢出来影响周边农田和道路。	科右中旗	生态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 关于“科尔沁右翼中旗百吉纳工业园区北侧1公里处，多年采砂形成的沙坑未生态修复。坑内已积水，雨水大时，水溢出来影响周边农田和道路”问题部分属实。 经调查了解，信访人所反映的采砂坑形成于上世纪70年代，属于历史遗留无主废弃矿坑，多年无人开采。2011年，科右中旗自然资源局将该采砂坑纳入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进行生态修复治理。因此，信访人反映的该采砂坑未进行生态修复问题不属实。经现场实地查看及调查了解，该采砂坑位于霍林河沿岸，地下水位较高，且近年科右中旗巴彦呼舒镇降雨量较大，坑内出现雨水积存情况，确实存在雨水溢出影响周边农田和道路问题，但已立即采取围堵措施防止雨水外溢。因此，信访人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一是科右中旗自然资源局要加强监督执法力度，坚决杜绝出现违法开采砂土行为，切实保护生态环境。二是科右中旗自然资源局要对该采砂场进行定期巡查、检查，同时积极同气象部门进行沟通，及时了解降水数据，在雨水积存前采取排水措施，有效防止雨水溢出冲毁农田、道路。	已办结	无
5	D2XA202410240069	科尔沁右翼中旗巴彦呼舒镇代钦塔拉苏木芒来嘎查，中广核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光伏项目无占地手续，破坏了村民500多亩林地范围内的1万余棵榆树（有承包合同、不动产证）。	科右中旗	生态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不属实。 关于“科尔沁右翼中旗巴彦呼舒镇代钦塔拉苏木芒来嘎查，中广核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光伏项目无占地手续，破坏了村民500多亩林地范围内的1万余棵榆树（有承包合同、不动产证）”问题不属实。 经调查了解，信访人所反映地块位于科右中旗代钦塔拉苏木茫来嘎查，为中广核兴安盟科右中旗科尔沁沙地防沙治沙和风电光伏一体化项目拟选址位置，目前中广核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正在办理各项前期手续。经现场实地查看，该地块未开工建设，不存在信访人所述的破坏村民500亩林地范围内1万余棵榆树问题。因此，信访人所反映问题不属实。	不属实	信访人所反映问题不属实。	已办结	无
6	D2XA202410240068	科尔沁右翼中旗察尔森镇白音嘎查道班屯最北侧村民，2024年9月20日，砌红砖墙破坏草地。	科右中旗（科右前旗）	生态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问题不属实。 经科右前旗自然资源局、科右前旗林草局、察尔森镇人民政府核实，“科尔沁右翼前旗察尔森镇白音嘎查道班屯最北侧村民，2024年9月20日，砌红砖墙破坏草地”问题中涉及地块通过国土利用现状和不动产宗地数据比对分析，该地块在国家下发原有村庄范围内，地类名称为村庄，属于原有建设用地。 举报人反映地块属于建设用地，不属于破坏草原问题。	不属实	进一步压实属地监管责任，持续加大草原资源保护和执法监管力度，继续保持严厉打击破坏草原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切实保护好草原资源。	已办结	无
7	D2XA202410240067	乌兰浩特市都林一小南150米左右平房区，区域内垃圾无人清理，到处都是，恶臭异味影响周边居民。	乌兰浩特市	大气、土壤	关于“乌兰浩特市都林一小南150米左右平房区，区域内垃圾无人清理，到处都是，恶臭异味影响周边居民”的问题基本属实。 经乌兰浩特市现场调查核实，该地现有平房35户，其中有26户为常住户。区域内垃圾分为三部分，一是该区域拆迁征收房屋后形成的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二是常住居民将生活垃圾偷倒所致；三是一无业居民以捡拾废品为生将原有空地变为废品存放点。2024年10月25日，乌兰浩特市对该区域环境卫生问题及时进行整治。由绿洁公司负责对该区域现有垃圾进行清运，及时解决垃圾乱堆乱放问题。下一步，乌兰浩特市将加大此处环境卫生问题整治力度，并对易偷倒垃圾的点位进行围挡保护，积极发动街道干部、社区工作者、群众全面参与到环境卫生整治工作中来，常态化开展垃圾管理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公众对垃圾管理的认识和重视程度，引导居民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定期安排社区工作者到该区域进行巡查，如发现垃圾乱排，及时进行清理，立行立改。	基本属实	10月27日，乌兰浩特市安排专人将投诉人反映地点现有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废品堆放点清理完毕。	已办结	无
8	D2XA202410240066	乌兰浩特市毛纺厂小区家属楼距离乌兰浩特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烧结车间约110米，烧结车间于2023年6月正式生产，生产时产生噪音并且有扬尘，严重扰民。	乌兰浩特市	大气、噪音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 乌兰浩特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位于乌兰浩特市中心城区。2022年6月2日《乌兰浩特市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2022修改版）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复，明确中心城区内的乌钢实施原址发展，即在规划期内确定不搬迁，现有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供其继续发展。乌钢为加快实现节能减排、推进布局优化、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集中实施了冶炼装备升级技术改造，在厂区内新建1200m³高炉、240㎡烧结机，2023年7月陆续完工。按照国家新旧设备更替、产能置换的规定，拆除了原503m³、616m³高炉和110㎡、120㎡烧结机。2023年7月集中拆除旧设备和调试新设备产生噪声、扬尘影响周边环境质量，引发新烧结车间西侧毛纺小区居民投诉。 乌钢烧结车间所有物料均贮存在密闭库内，装卸运输上料均在密闭库内完成，厂区内配有洒水车，有专人清扬洒水抑尘。企业自行检测报告和乌兰浩特监测站监测报告显示乌钢无组织排放均达标、毛纺小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扬尘问题随着乌钢完成设备拆除工期，已得到解决。 兴安盟委、行署和乌兰浩特市委、政府高度重视乌钢噪声投诉问题，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推进整改工作，要求乌钢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彻底解决存在问题。兴安盟生态环境局通过约谈企业、下达责令整改通知、委托专业机构监测、邀请生态环境部和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专家现场踏查测试研判、代表兴安盟行署启动生态损害赔偿等方式，督促企业完成整改任务。 乌钢制定了分期治理方案。一期治理投入230万元，对19个噪声源点通过建隔音降噪房、吸音岩棉包扎等治理措施，降低厂界噪声排放。二期投入150万元，对8个噪声源点进行治理，通过密封风机、建声屏障等治理措施。截至2024年1月21日两期治理工程完成后，乌钢厂界噪声已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限值要求。但毛纺小区夜间噪声有2个点位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限值要求。 为解决毛纺小区夜间噪声超标问题，乌钢聘请国内知名降噪企业（天津诺易斯噪声振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团队现场查勘，经专家现场踏查测试研判，乌钢噪声频谱呈现低频特性，具有穿透力强，随距离衰减慢等特点。毛纺小区同时受乌钢噪声和道路交通噪声等影响，噪声产生具有复杂性、叠加性，其中乌钢噪声贡献率占绝大部分。为此，乌钢制定了深度治理方案，按照方案对烧结厂风机、电机、排烟管道、除尘系统、水泵房、冷却塔等处进行深度治理。深度治理工程于2024年3月3日开工，2024年7月31日全部完成整改。深度治理后乌钢厂界噪声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排放限值要求，进一步降低对毛纺小区噪声贡献率，使毛纺小区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限值要求。乌钢于2024年9月14日、10月12日两次委托专业检测机构开展噪声检测，全厂界噪声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排放限值要求，毛纺小区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限值要求。	部分属实	根据现场排查和噪声监测情况，要求乌钢履行社会责任进一步加强管控。一是要求乌钢经常性开展噪声源点排查，加强管控，避免因管理不善造成噪声异常排放。二是要求乌钢加强生产管理，保证稳定运行，减少事故状态设备形成的噪声影响周边环境情况。三是要求乌钢加强日常管理，物料必须贮存在封闭库中，原料装卸必须在封闭库中完成，严格按照要求采取抑尘措施，避免扬尘污染周边环境。四是要求乌钢定期做好噪声和废气的自行检测，一旦发现问题立即进行整改。	已办结	无
9	D2XA202410240065	科尔沁右翼中旗巴彦呼舒镇往高力板方向走16公里有个牛市，过了牛市3公里左右道东第一个沙场叫“白国良沙场”，原来沙场有围栏圈着，2023年开始超出围栏开采，现已超面积开采了约100亩林地，破坏生态；“白国良沙场”往高力板方向走4公里有个“石三儿沙场”，也从2023年开始超出围栏开采，现已超面积开采了约50亩，破坏生态。	科右中旗	生态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 一是关于“科尔沁右翼中旗巴彦呼舒镇往高力板方向走16公里有个牛市，过了牛市3公里左右道东第一个沙场叫‘白国良沙场’，原来沙场有围栏圈着，2023年开始超出围栏开采，现已超面积开采了约100亩林地，破坏生态”问题部分属实。 经调查了解，信访人所反映的采砂场为科右中旗代钦塔拉苏木某采砂场，采矿权人为科右中旗某材料有限公司，开采矿种为建筑用砂，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生产规模为15万立方米/年，许可证有效期至2025年7月，矿区面积0.2698平方公里。经现场实地查看及测量，该采砂场确实存在超界开采问题，超界开采面积1591.63平方米，超界开采地块地类为采矿用地，且科右中旗自然资源局已于2024年10月9日对该信访问题立案调查。因此，信访人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二是关于“‘白国良沙场’往高力板方向走4公里有个‘石三儿沙场’，也从2023年开始超出围栏开采，现已超面积开采了约50亩，破坏生态”问题部分属实。 经调查了解，信访人所反映的采砂场为兴安盟某建设有限公司科右中旗高力板镇某采砂场，采矿权人为兴安盟某建设有限公司，开采矿种为建筑用砂，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生产规模为12万立方米/年，许可证有效期至2026年9月，矿区面积0.0791平方公里。经现场实地测量，该采砂场超界面积为108382.15平方米。经调查了解发现，该采砂场开采范围外存在较多历史遗留民采坑，现因水位上涨，该采砂场开采区域已同历史遗留民采坑形成连通水面，因此该采砂场是否存在超界开采的违法行为暂不能进行判定，科右中旗自然资源局已于2024年10月9日对该信访问题立案调查，目前正在进一步调查核实中。因此，信访人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一是要求科右中旗自然资源局依法依规对科右中旗某采砂场超界开采问题进行加快查处进度，处罚完毕后责令矿山企业将超界开采地块恢复原貌。二是加快推进兴安盟某建设有限公司科右中旗高力板镇某采砂场是否存在越界开采违法行为的调查工作，如存在违法行为，立即依法依规严肃查处。三是科右中旗自然资源局要加大巡查及监管力度，坚决杜绝出现超界开采的违法行为。	未办结	无
10	D2XA202410220055	碧桂园碧草云天小区内游乐园北侧的公园绿地，2014年至今被占用，公园原有的500多棵果树有遭到砍伐，建了房子、车库、围墙等。	科右前旗	生态	1. 关于“公园原有的500多棵果树有遭到砍伐”情况不属实。 经核查，2012年在小区交付使用前，建设单位在公共绿化用地种植了一部分果树，因树苗存活率低等原因未能全部成活，物业公司逐年补种，现该区域共有果树140棵。未发现有砍伐果树的情况。 2. 关于“碧桂园碧草云天小区内游乐园北侧的公园绿地，2014年至今被占用，建了房子、车库、围墙等”情况部分属实。 经核查，碧草云天游乐园北侧公园绿地中，存在个别业主挤占绿地，采用铁艺私自圈建围栏的行为，围栏内以菜园模式耕种，主要作物为玉米、蔬菜、瓜果等。现已弃耕。	部分属实	举报问题查处情况：接到信访举报后，科右前旗立即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已责成物业公司于2025年春季补植果树30棵，恢复至交房时状态；针对挤占公共绿地行为，已责令业主停止违法行为，要求弃耕，恢复植被，已对违法占用公共绿地行为进行立案处理。 整改落实情况：下一步，科右前旗将针对城区内私自侵占绿地行为进行全面排查，对侵害人流、车流通道的行为进行查处。	未办结	无

本报社址：内蒙古乌兰浩特市复兴西大街18号 邮政编码：137400 邮发代号：15—26 印刷：兴安盟金祥福利印刷厂 广告许可证：兴行审广登字【2020】2号 投递监督电话：13948225757